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杰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制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及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本件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。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、第305條罪，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，而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脅迫，已包括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，因之，如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則其恐嚇之行為，仍屬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部分行為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，無另成立同法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

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間（即民國113年7月17日），在其與告訴人甲女之通話中，對甲女施以恐嚇之手段（即讓甲女沒有工作）要脅甲女為其口交之無義務之事，惟甲女並未應允，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。是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所犯如附件所示之3罪間（113年7月6日恐嚇危害安全、同年9月9日恐嚇危害安全、同年17日強制未遂）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刑之減輕：

被告已著手於強制罪行為之實行，惟被害人並未應允，且報警處理而未得逞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存有紛爭，被告竟未採取理性溝通之方式，反向告訴人施加恐嚇等行為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衡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能積極尋求告訴人之原諒並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犯罪之手段、素行、所生危害、素行、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為之犯罪型態、罪質及犯罪時間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（強制罪）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22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3224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E000-K113172號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雙方因感情及金錢問題生有糾紛，乙○○竟基於恐嚇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6日、9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撥打電話予甲女，並傳送甲女老家地址予甲女，恫稱要弄死甲女小孩、放火燒甲女老家、要讓甲女沒地方住等語，致甲女聽聞後心生畏懼；又基於強制犯意，於同年月17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於通話中要求甲女為其口交、或者不要繼續在酒店上班，否則就要讓甲女沒工作等語，以此脅迫方式使甲女行無義務之事，然因甲女未遵從而未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與甲女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且有雙方LINE對話記錄截圖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、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強制未遂罪嫌。被告前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3年7月6日至31日期間，陸續前往甲女租屋處找甲女、向甲女友人打聽甲女上班時間、聯絡甲女房東不要租房予甲女等，另涉嫌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罪嫌，然被告否認前開犯行，辯稱：那是因為甲女欠我錢，我想跟她追討等語，而觀諸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，被告傳送之訊息內容多次提及雙方之金錢債務，甲女亦表示將會還錢等語，是衡酌被告前往找尋甲女之原因，與債務糾紛關係較大，且告訴人自陳與被告在113年7月6日分手，是於甫分手之際，雙方仍有一定程度之金錢或感情牽連，並非不可想像之事，自難認被告係基於之主觀犯意而為前開行為，惟上開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恐嚇罪嫌間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亦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05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鄭 和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